115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核定 勞動發能字第1140517094號公告

- 一、依據: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38-1 條及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鼓勵國民學習職業技能,提高國家職業技能水準,舉辦 115年度全國技能競賽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任務分工如下:

- (一)勞動部:本計畫之訂定、修正、解釋、發布。
- (二)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:本計畫之督導及協調。
- (三)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以下簡稱技檢中心):本計 畫之執行,並於競賽前成立競賽大會,作為大會處理競賽事務及 執行競賽規則等各項事務。
- (四)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:承辦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 技能競賽。
- (五)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:承辦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 技能競賽。
- (六)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:承辦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 技能競賽。

四、115年度全國技能競賽辦理職類:

(一)青年組:

工業機械、資通訊網路建置(原:資訊網路布建)、集體創作、機電整合、CAD機械設計製圖、CNC車床、CNC 銑床、行動應用開發、商務軟體設計、銲接、建築舖面、汽車板金、飛機修護、配管與暖氣、電子、網頁技術、電氣裝配、工業控制、砌磚、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、漆作裝潢、自主移動機器人、家具木工、門窗木工、珠寶金銀細工、花藝、美髮、美容、服裝創作、西點製作、汽車技術、西餐烹飪、餐飲服務、汽車噴

漆、造園景觀、冷凍空調、資訊與網路技術、平面設計技術、健康照顧、金屬結構製作(原:冷作)、模具、展示設計、外觀模型創作、麵包製作、工業 4.0、3D 數位遊戲藝術、雲端運算、網路安全、旅館接待、數位建設 BIM、工業設計技術、機器人系統整合、中餐烹飪、中式服裝(原:國服)、板金、鑄造等 56 職類。

(二)青少年組:

- CAD 機械設計製圖、商務軟體設計、電子、網頁技術、電氣裝配、工業控制、漆作裝潢、自主移動機器人、花藝、美髮、餐飲服務、平面設計技術及 3D 數位遊戲藝術等 13 職類。
- (三)上開競賽職類將配合國際技能組織修正職類名稱,後續如有更 新,職類名稱及技能範圍另以簡章公告。
- (四)集體創作、金屬結構製作(原:冷作)、模具、外觀模型創作、中餐烹飪、中式服裝(原:國服)、板金、鑄造等8職類 非屬國際技能競賽職類,如有異動另以簡章公告。
- (五)上開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詳見分區及全國技能競賽簡章。
- (六)本屆如針對國內未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職類,辦理示範或表演 賽,其職類、技能範圍及競賽方式將另行公告。
- (七)依本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,需逕行辦理國手選拔時,將另行 公告簡章。

五、報名與簡章:

- (一)採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二階段方式報名,預計由主辦 單位及分區技能競賽承辦單位公告分區技能競賽簡章。
- (二)分區技能競賽分為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,實際競賽時間(預計 115年3月)、地點、選手資格、報名及獎勵等事項詳見分區技 能競賽簡章:
 - 北區:轄區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8縣市。
 - 中區:轄區包括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等7縣市。

- 3. 南區:轄區包括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等7縣市。
- (三)本屆全國技能競賽日期計畫訂於115年第3季,實際競賽時間 (預定為115年7月29日至8月2日)、地點、選手資格、報 名及獎勵等事項另行以簡章公告。

六、競賽方式及範圍:

- (一)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。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 地設備負荷容量時,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,擇優參加競 賽。
- (二)試題由全國裁判長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規劃趨勢、技能重點與發展方向統籌命製,部分試題得以英文命製及作答。
- (三)技能競賽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、機具、量具及相關設施,進行 加工、裝配、檢修、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,各職類技能範圍詳 見分區及全國技能競賽簡章。
- 七、選手來源及限制: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青年組限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,其中資通訊網路建置(原:資訊網路布建)、集體創作、機電整合、飛機修護、工業 4.0、雲端運算、網路安全、工業設計技術、數位建設 BIM 及機器人系統整合等 10 職類選手限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;青少年組限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。
 - (一)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各區承辦單位推薦每一職類之前5名晉級 全國技能競賽,但職類參賽人數不足10人(組)時,推薦人 數取報名人數二分之一比例(無條件進位);如三區合併一區 辦理之職類,逾10人(組)時,則不受名額限制,擇優推 薦。但選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,且不予推薦。
 - (二)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3名參加青年組競賽;教育部(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)推薦當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3名參加青少年組競賽。但有2個以上

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單1職類時,2個職類得各推薦2名、3個以上職類得各推薦1名。

- (三)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3名之優勝選手,不得再參加全國技能 競賽同競賽組別同職類技能競賽,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,亦 同。
- (四)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,不得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同競賽組別任何職類之技能競賽,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,亦同。

八、競賽規則:

- (一)競賽過程中,選手應遵守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競賽 規則及大會等相關規定,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 解之規範事項,違反者,依規定處理。
- (二)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,事後經查證屬實者,取消其名次及獎勵,並按成績依序遞補。

九、裁判來源及須知:

- (一)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之。
- (二)裁判人員應遵守技能競賽裁判須知。
- 十、經費:本計畫所需經費,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計畫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亦同。